

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
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/F.,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., 51 Shan Tung St.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 ☎2780 7337 傳真Fax: 852-2770 2209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/F., Good Hope Bldg.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 ☎2780 7337 傳真Fax: 852-2782 0948
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/F., Wing Tak Mansion, 15 Canal Road Wes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 ☎2591 6606 傳真Fax: 852-2838 5836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就「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」提交之意見書

呈交予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

全國性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（國歌法）立法並納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後，特區政府隨即準備《國歌條例草案》（條例草案），並已經表明有意於暑假前進行首讀。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（教協）十分關注今天的立法，特別是有關教育的部份。

現行指引清晰，毋須立法規管教育

2. 國歌法第十一條指明要將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，要求中小學教授學生唱國歌、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、以及遵守國歌奏唱的禮儀；而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文件（立法會 CB(2)1063/17-18(03)號文件），政府有意將這條條文納入條例草案。教協不反對學校教授國歌，事實上現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文件及小學常識科課程指引中，已經要求學校需要教授學生唱國歌及認識國歌的歷史，而各中小學亦有按課程文件的要求，在不同科目的課堂中教授這些知識。除此之外，不少學校亦會於畢業禮、陸運會、早會升旗禮等的不同場合，進行國旗的升旗禮及奏唱國歌。

3. 教協認為現時的指引清晰，學校亦有按指引教授學生，沒有需要以立法的方式規管中小學教授國歌。以立法形式規管教育，反而會令學校擔心怎樣教國歌才算符合法律要求。例如現時學校教國歌時，未必會就唱國歌進行考核。將來條例草案成為法律後，教育局或學校是否需要測試學生是不是懂得唱國歌？是否要設立考核，測試學生對國歌歷史的認知？這些疑問尚待政府澄清。假如政府以立法的方式推行課程，這將會對課程的實施造成重大改動，應該先讓課程發展議會作

出充份的討論及諮詢，方可以實行。

4. 另一方面，國歌法第一條說明要「弘揚愛國主義精神」、第十一條更指明「中小學應當將國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」。政府的文件顯示，政府可能於本地立法時，將「愛國主義教育」列入本地法律的弁言中。雖然弁言屬於條例草案的導言條文而非主體條文，但假如將「愛國主義教育」納入弁言，很可能會影響將來對主體條文的詮釋，特別是有關教育的條文。本會擔心這樣會對學校教授國歌的內容造成規限，認為政府應該避免使用一些內地適用，但香港不習慣的用詞，造成市民憂慮。

法例涵蓋的範圍過闊

5. 根據政府的文件，條例草案將指明任何人公開及故意貶損國歌，即屬犯罪；但「公開」及「貶損」的範圍卻可以很闊。例如在大學校園、中小學的操場、正舉行陸運會的運動場等，皆可能被視為「公開」；假如有學生嬉戲，在陸運會上以不準確的歌詞唱國歌，會否已違法？過闊的範圍容易令市民誤墮法網，政府有必要進一步釐清和收窄「公開」及「貶損」的定義，以免對市民造成困擾。

公開的諮詢工作

6. 本會認為政府應該就條例草案作出公開諮詢，讓市民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。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2018年4月